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1月20日

1987年

第26号

(总号: 549)

## 目 录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851)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853)
国务院关于加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工作的通知.....	(85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明确幼儿教育事业领导管理职责 分工请示的通知.....	(863)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卫生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建设部、 轻工业部、纺织部、商业部关于明确幼儿教育事业领导管理职责 分工的请示.....	(86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教育部门勤工俭学管理机构有关	

问题请示的通知.....	(865)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教育部门勤工俭学管理机构有关问题的请示.....	(865)
赵紫阳总理给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的贺电.....	(866)
关于耕地占用税收入(地方部分)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	(867)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颁发《全日制小学劳动课教学大纲(试行草案)》 的通知.....	(869)
全日制小学劳动课教学大纲(试行草案).....	(8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1987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主要 数字的公报.....	(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880)

#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1987年10月30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药材资源，适应人民医疗保健事业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采猎、经营野生药材的任何单位或个人，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国家对野生药材资源实行保护、采猎相结合的原则，并创造条件开展人工种养。

**第四条** 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药材物种分为三级：

一级：濒临灭绝状态的稀有珍贵野生药材物种（以下简称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

二级：分布区域缩小、资源处于衰竭状态的重要野生药材物种（以下简称二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

三级：资源严重减少的主要常用野生药材物种（以下简称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

**第五条** 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药材物种名录，由国家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野生动物、植物管理部门制定。

在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药材物种名录之外，需要增加的野生药材保护物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并抄送国家医药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条** 禁止采猎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

**第七条** 采猎、收购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必须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该计划由县以上（含县，下同）医药管理部门（含当地人民政府授权管理该项工作的有关部门，下同）会同同级野生动物、植物管理部门制定，报上一级医药管理部门批准。

**第八条** 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不得在禁止采猎区、禁止采猎期进行采猎，不得使用禁用工具进行采猎。

前款关于禁止采猎区、禁止采猎期和禁止使用的工具，由县以上医药管理部门会同

同级野生动物、植物管理部门确定。

**第九条** 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必须持有采药证。

取得采药证后，需要进行采伐或狩猎的，必须分别向有关部门申请采伐证或狩猎证。

**第十条** 采药证的格式由国家医药管理部门确定。采药证由县级以上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同级野生动物、植物管理部门核发。

采伐证或狩猎证的核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建立国家或地方野生药材资源保护区，需经国务院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在国家或地方自然保护区内建立野生药材资源保护区，必须征得国家或地方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十二条** 进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区从事科研、教学、旅游等活动的，必须经该保护区管理部门批准。进入设在国家或地方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野生药材资源保护区的，还须征得该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十三条** 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自然淘汰的，其药用部分由各级药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但不得出口。

**第十四条** 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国家计划管理的品种，由中国药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其余品种由产地县药材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按照计划收购。

**第十五条** 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实行限量出口。

实行限量出口和出口许可证制度的品种，由国家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野生药材的规格、等级标准，由国家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对保护野生药材资源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由各级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给予精神鼓励或一次性物质奖励。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没收其非法采猎的野生药材及使用工具，并处以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当地县级以上医药管理部门和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有权制止；造成损失的，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没收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第二十一条** 保护野生药材资源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野生药材资源损失的，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执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 破坏野生药材资源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由国家医药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1987年12月1日起施行。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1987年9月23日国务院批准)

(1987年11月10日公安部发布)

**第一条** 为了保障旅馆业的正常经营和旅客的生命财物安全，维护社会治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经营接待旅客住宿的旅馆、饭店、宾馆、招待所、客货栈、车马店、浴池等（以下统称旅馆），不论是国营、集体经营，还是合伙经营、个体经营、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不论是专营还是兼营，不论是常年经营，还是季节性经营，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开办旅馆，其房屋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等有关规定，并且要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施。

**第四条** 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三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第五条** 经营旅馆，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设置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

**第六条** 旅馆接待旅客住宿必须登记。登记时，应当查验旅客的身份证件，按规定的项目如实登记。

接待境外旅客住宿，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送住宿登记表。

**第七条** 旅馆应当设置旅客财物保管箱、柜或者保管室、保险柜，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工作。对旅客寄存的财物，要建立登记、领取和交接制度。

**第八条** 旅馆对旅客遗留的物品，应当妥为保管，设法归还原主或揭示招领，经招领三个月后无人认领的，要登记造册，送当地公安机关按拾遗物品处理。对违禁物品和可疑物品，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第九条** 旅馆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分子，行迹可疑的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通缉的罪犯，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不得知情不报或隐瞒包庇。

**第十条** 在旅馆内开办舞厅、音乐茶座等娱乐、服务场所的，除执行本办法有关规定外，还应当按照国家 and 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一条** 严禁旅客将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和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带入旅馆。

**第十二条** 旅馆内，严禁卖淫、嫖宿、赌博、吸毒、传播淫秽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三条** 旅馆内，不得酗酒滋事、大声喧哗，影响他人休息，旅客不得私自留客住宿或者转让床位。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

公安人员到旅馆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证件，严格依法办事，要文明礼貌待人，维护旅馆的正常经营和旅客的合法权益。旅馆工作人员和旅客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

以二百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旅馆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旅馆负责人参与违法犯罪活动，其所经营的旅馆已成为犯罪活动场所的，公安机关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对该旅馆还应当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十二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条款的规定，处罚有关人员；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并报公安部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51年8月15日公布的《城市旅栈业暂行管理规则》同时废止。

## 国务院关于加强贫困地区 经济开发工作的通知

（1987年10月30日）

国发〔1987〕95号

全国农村贫困地区的脱贫致富工作，经过一系列调整和改革，已经初步完成了从单纯救济向经济开发的根本转变，开始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经济开发作为一项将最终解决中国贫困地区农民温饱问题，进而改变贫穷落后面貌的伟大历史性事业，不仅得到了全国上下的高度重视，受到了贫困地区广大干部群众的热烈拥护，而且得到了国家各级机关、群众团体、人民解放军、民主党派、科研教育单位、工商企业等社会各界以及发达地区的广泛支持。目前，贫困地区的经济开发已经起步，进展较快，效果明显，形

势很好。

现在最主要的问题是，工作发展不平衡，扶贫没有完全落实到户，解决温饱不够稳定。因此，当前工作的关键不是再提出什么新的口号，而是以实事求是的精神和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已经明确的方针和目标，深入调查，总结经验，研究问题，狠抓落实。在坚持改革的基础上，千方百计提高开发资金的使用效益，扎扎实实地实现“七五”期间解决贫困地区大多数群众温饱问题的目标，加快低收入人口脱贫致富的步伐，为逐步改变贫困地区经济、文化落后面貌创造条件，这就是经济开发全部工作的基本出发点。

### 一、明确工作重点，扶贫落实到户

解决群众的温饱问题，是贫困地区光荣而又艰巨的任务。实现这一任务的考核标准是，现在的贫困户能否在经济开发的过程中得到有效扶持，从而在1990年前解决温饱问题。

目前有三种情况值得注意：一是空喊三年五年解决温饱，没有扶贫到户的具体规划和措施；二是要求过高过急，脱离了现实财力、物力的可能；三是不论穷富一起扶持，又犯了平均主义的毛病。这些，都不利于集中力量解决贫困户的温饱问题。为此，提出以下要求：

(一)摸清底数，明确对象。每个贫困县都要组织干部逐乡、逐村、逐户调查，尽快彻底分清谁是没有解决温饱的贫困户，谁是五保户和救济户。贫困户尤其是贫困户中食不果腹、衣不蔽体、房不避风雨的“三不户”，是当前经济开发中扶持的重点。五保户和没有生产能力的救济户的生活问题属于农村社会保障范围，主要依靠现在行之有效的乡村五保办法和正常的救济以及组织力所能及的生产去解决。

要为贫困户建立档案，县建簿、乡造册、户立卡，限期解决温饱，按期检查验收。

(二)先易后难，分批解决。要优先扶持有志气、肯努力的贫困户，先温饱、先脱贫，树立榜样，增强信心，带动其他贫困户，分年分批解决问题。

(三)分解目标，落实责任。各个贫困县都要将解决群众温饱问题的整体目标分解为分年分批扶贫的具体任务，层层落实到县、乡、村主要领导干部身上，并把扶贫任务完成的好坏，作为工作述职、政绩考核、职务升降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 二、发展商品经济，强化社会服务体系



贫困地区的经济开发主要是利用本地资源优势，发展商品经济。目前，多数地区解决温饱问题是从自给性的种养业起步的，但从长远看，只扶持小农经济的自给性生产，不把解决温饱问题与发展商品经济结合起来，不改变单一畸形的产业结构，就不可能稳定地解决温饱问题，从根本上脱贫致富。

发展商品经济，优化产业结构，就是要背靠资源，面向市场，改造传统产业，开发新兴产业，为贫困户提供就业机会，增加更多的收入。当前贫困地区产业政策的重点是：

（一）用先进的技术和物质手段改造传统的种养业，尽可能提高粮食自给率，支持多种经营的发展。提高粮食自给率的途径主要是：逐步改善生产条件，抓好农田基本建设，使贫困户有一定数量的旱涝保收田；国家和地方要专项增加贫困地区的化肥、地膜等物资投入，推广良种、良法，提高单产；在粮食紧缺的情况下，要适当控制养殖业和酿造业中大量消耗粮食的项目，大力发展食草畜禽和以果品为原料的酿造业。

（二）积极发展乡镇企业和各种家庭工副业，特别是要把发达地区劳力密集、收益相对较低的产业逐步移植到贫困地区，抓紧组织剩余劳力向第二、第三产业转移。国家和地方要有计划地为贫困地区搞好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乡村工业、商品流通的发展。要利用贫困地区廉价劳务的优势，继续搞好以工代赈。用中低档工业品以工代赈的工作，今年开始试点，明年要逐步展开。

（三）有领导地组织劳务输出。劳务输出是投资少、见效快，既能治穷致富，又能开发智力的重要产业，要高度重视，大力发展。

就一个区域来说，无论发展什么产业，都要因地制宜、发挥优势，相对集中、连片发展，逐步形成有一定规模的商品生产基地。要以产品加工为龙头，系列开发，综合利用，创造自己的主导产业和有竞争力的拳头产品。

组织千家万户发展商品生产，必须搞活流通，强化服务，建立、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要提倡多方来办系列化综合服务。农村供销社以及商业、粮食、外贸等部门，过去是以产后服务为重点，现在要结合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扩大服务领域，增加产前、产中的服务。农业、畜牧、林业、水利、农机、渔业、科技等部门的农村服务组织，过去以技术服务为重点，现在要增加产前和产后服务，并允许他们逐步办成服务型的经济实体，充分发挥行业服务的作用。同时，要大力支持和鼓励农村能人、专业户、联户兴办各种

服务型经济组织，聘请民间能人参加，建立各种行业协会。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要逐步将政府组织生产的某些职能转移给服务组织和行业协会，使他们成为联系千家万户，发展商品经济的主要力量。

### 三、因地制宜，兴办乡村扶贫经济实体

扶贫到户不完全是把扶贫资金直接分配到户，对那些素质低、缺乏经营能力的贫困户，主要是依靠能人兴办扶贫经济实体，工作到户、服务到户、效益到户、解决温饱到户。

兴办扶贫经济实体是群众的创造。目前，已经发展起来的扶贫经济实体，大多是龙头企业，不仅直接安排了一批贫困户劳力就业，而且带动了周围大批贫困户发展商品生产。这种“扶持一个点，安排一批人，带动一大片”的做法，突破了就贫困户解决贫困户问题的传统做法，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和还款能力，改变了完全依靠乡村干部和行政手段送钱分物的老办法，闯出了依靠经济组织扶贫的新路子。从现在起，还没有扶贫经济实体的地方要试办，已经办起来的地方，要总结经验，逐步发展。

(一) 扶贫经济实体，必须以扶贫为使命，以办龙头企业为重点，具有安置一批贫困户就业，带动一批贫困户发展生产的双重功能。

(二) 扶贫经济实体，国家企事业单位可以办，集体可以办，农村能人和城市下乡的科技人员也可以办。谁有条件办，谁办得好就支持谁。

(三) 无论谁办扶贫经济实体，开发什么项目，扶持多少钱，安置多少人，带动多少户等，都要有明确的规定，都要经过严格考核和审查。

(四) 对扶贫经济实体的资金扶持要采取多种形式，可以直接扶持，可以由贫困户带资入股，也可以采取其它形式。

(五) 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民政部门办福利工厂的作法，制定扶持扶贫经济实体发展的优惠政策和管理办法。

### 四、扶贫项目要公开招标，实行承包开发

为了提高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要把竞争机制引入贫困地区的经济开发。今后凡是适合承包开发的扶贫项目都要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既要对内，也要对外，小型项目可以承包给当地有技术专长、有经营能力、敢于承担风险的人去办；资金数额较大，技术和

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当地没有能力开发的项目，以及经济效益不好的现有企业，要欢迎发达地区、大中城市、工商企业、科研单位、大中专院校，以及社会上的工程技术人员到贫困地区承包开发。通过这种形式，突破就贫困地区解决贫困地区问题的小圈子，把外部的先进技术、企业管理经验、产品销售渠道一起带入贫困地区，深化已有的对口支援、横向联系，把贫困地区开发与发达地区的发展结合起来。

招标要由省、地、县分别不同情况具体组织。承包项目的形式可以灵活多样，可以由承包单位和承包人独立经营，也可以联营，或采取其它形式。对外发包，一般是贫困地区出资金、资源、场地、劳务，承包单位出技术、设备，并可直接经营管理，也可以出钱兴办合资或独资企业。产品的处理权以及其它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无论对内对外发包，都要明确开发什么产品，投资数量，经济效益，解决多少贫困户的问题，并签订承包合同，办理公证手续。各地应制订相应的有吸引力的优惠政策。

此外，各省（区）还可以拿出一点扶贫资金，直接交给省（区）内外的发达地区和大中城市的先进企业，到指定的贫困县进行经济开发的试验，以总结经验，探索新的投资方式。

### **五、资金要按使用效益分配**

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好坏是衡量经济开发成功与否的重要标志。目前，资金投放量并不算少，但统筹安排、配合使用不够，经济效益仍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一）省、地、县都要弄清来自各个渠道的扶贫资金究竟有多少，然后根据“统一规划、统筹安排，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相对集中、重点使用”的原则，把中央和地方用于贫困地区的各种扶贫资金捆起来使用，使各方面的扶贫资金有机结合，形成整体效益。

（二）对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要有明确的评价标准：一是扶持的贫困户能不能按期解决温饱问题；二是信贷资金和其它有偿资金能不能如期归还。各地可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具体规定。

（三）严格按经济效益分配使用资金。明年，国家对省仍暂时按贫困人口分配扶贫资金，但省对县要打破按人口分钱吃大锅饭的作法，哪个县项目选得准，资金管得好，经济效益高，就多给扶贫资金；反之则少给扶贫资金；对那些胡乱花钱、不讲效益的县，要追究责任，加强领导，否则暂停使用扶贫资金。今年底，各省、自治区要组织有领导

干部和专业人员参加的资金使用评审小组，进行一次普遍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拟定明年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专家评审组重点抽查。今后，定期检查要成为一项制度。

(四) 各项扶贫资金都要做到资金、计划单列，适时投放，加速周转。银行、财政等投资部门要通力合作，简化手续，力争所有年度扶贫开发资金在春耕生产前下达到县。各县经济开发部门和项目管理单位，要协助投资部门积极回收贷款和其它有偿资金。

## 六、功夫要花在项目的准备和管理上

项目准备和管理是当前经济开发中的一个薄弱环节。主要问题是缺乏总体规划，项目准备不足，论证不够，甚至不懂得怎么搞项目，提不出符合标准的项目，或随意变动项目，或管理不善，严重影响资金的适时投放和经济效益。为此，要求做到：

(一) 各贫困县要根据国家计委和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联合召开的贫困地区 2000 年科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会议的精神；集中力量，认真搞好长远和中近期开发规划。凡经反复论证具有科学性和可行性的开发规划，不要因为县级领导班子换届或个别领导人的更替而随意变动。

(二) 各贫困县要把开发规划分解成具体开发项目，普遍建立项目库，并注意根据情况变化，筛选、增减、调整项目，搞好项目储备。要做到项目等资金，不要资金等项目。

(三) 各级经济开发领导部门要及时组织银行、财政等投资部门和其他业务部门共同搞好项目评估论证，改变目前论证不充分、审批不及时或互相扯皮的状况。各业务部门要对批准实施的项目实行归口管理，提供配套服务，保证项目顺利执行，取得预期效果。

## 七、把智力开发摆到重要的位置

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归根到底是人的智力开发。从长远看，发展基础教育是提高贫困地区劳动者素质的重要出路。但在目前情况下，提高素质的主要办法是，转变观念，放宽政策，把现有一切可以有所作为的人才发掘出来，带领群众脱贫致富，同时以在乡知识青年为重点，开展大规模的农民技术培训。

(一) 大量启用农村乡土人才。启用乡土人才要解决两个问题，一是改变陈旧观念，把农村能人作为人才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二是肃清各种“左”的影响，为乡土人才脱颖而出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各级工商、银行、税务等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带领群众

脱贫致富的农村能人，真正放宽政策。

(二) 稳定本地人才，吸引外地人才。要制定政策，采取措施，尽快解决贫困地区人才大量外流问题。在充分发挥当地人才作用的同时，要广泛吸引一切可以到贫困地区来的国家机关、大中专院校、科研单位以及社会上有专门才能、专业知识的人，到贫困地区来承包开发项目，领办乡镇企业，兴办各种扶贫经济实体。无论是外地来的还是本地的知识分子，一律按其在经济开发中的贡献确定报酬和各种优惠待遇。

(三) 以在乡知识青年为重点，认真办好农村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有计划地开展对农民的专业技术培训。要根据项目开发的需要，采取多种形式，尽快使每个贫困户有一个劳动力掌握一到两门实用技术。在乡初中、高中毕业生年轻有文化，而且要求改变贫困落后面貌的强烈愿望，是贫困地区发展的希望所在，要把他们作为当前智力开发的主要对象，使他们迅速成长为经济开发的带头人。当地中小学也要根据自己的条件和可能，为农民脱贫致富做出贡献。

各级财政部门要督促落实从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中拿出的、相当于专项贴息贷款百分之五的技术培训费。

(四) 轮训干部，提高各级干部对经济开发的领导水平。从今年起到明年上半年，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要把全国三百多个重点贫困县的两千名干部普遍轮训一遍。其他贫困县以及所有贫困县的基层干部，由省、地、县分别安排培训。

## 八、把科学技术作为经济开发的支柱

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开辟脱贫致富门路，要把发展以科技为支柱的商品经济摆上突出地位。

(一) 要结合“星火计划”和“丰收计划”的实施，认真组织力量抓好现有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和应用。一是要结合提炼当地的先进经验，比如粮食、畜牧、林果业等方面的高产经验，积极示范，大力推广。二是利用技术市场积极从外地引进最迫切需要的科技成果，提高生产水平，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

(二) 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发挥科研单位、大中专院校、群众团体和民主党派智力扶贫的作用，帮助制定和完善经济开发规划，进行咨询指导，参与各项经济技术决策，建立技术试验、示范基地。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聘请技术专家担任贫困县的经济开发

顾问。

(三) 科技扶贫既要提倡有偿服务, 也要强调发扬扶贫济困的精神。对那些为贫困地区发展做出贡献的科技人员要给予表彰和奖励。为使更多的科技人员投身这项事业, 各省(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必要的鼓励政策。

### **九、贫困县要把带领群众解决温饱、脱贫致富作为全部工作的中心任务**

县一级领导是搞好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工作的关键, 因此, 各贫困县要把带领群众解决温饱、脱贫致富作为全部工作的中心任务, 要真正摆上议事日程。一个贫困县的工作重点是否转移到经济建设上, 主要看这一条。所以, 县的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 全力以赴, 不能仅仅交给某个业务部门或几个人去办。

加强对经济开发工作的领导, 各省(区)要为贫困县配备坚强的领导班子, 并保持相对的稳定; 省、地、县都要选拔得力干部, 健全和充实经济开发办事机构。对勇于开拓进取、扶贫政绩突出的干部, 要支持、要保护、要表彰奖励。

贫困县各级干部以及各机关、各部门派到贫困地区去的干部, 都要深入下去, 帮助群众树立自力更生、艰苦创业、治穷致富的精神, 帮助加强农村基层领导班子的建设。要提倡先富帮后富, 富户带穷户。要因地制宜地帮助贫困户找到脱贫的门路和办法, 把工作做到实处。

贫困县要做到经济开发和计划生育两手抓, 尽快改变某些地区人口增长超过粮食增长和经济发展的非正常状况。

### **十、国家机关各部门要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做出更大贡献**

贫困地区经济开发是一项综合治理工程。中央和地方各部门, 都要把贫困地区的经济开发纳入工作计划, 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 尽可能给予更多的支持。对阻碍贫困地区发展的几个突出问题, 如人畜饮水、库区移民、农电、公路、地方病、智力开发等问题, 各有关部门要尽快专门研究, 采取有力的措施, 协同地方, 认真解决。

今后, 各部门在制定指导全局发展的统一政策时, 要充分考虑贫困地区的特殊情况, 切忌采取穷富一刀切的办法。

国家机关各部门有重点地帮助一片贫困地区脱贫致富, 是一项有力措施。现在, 已有一些部门派出了调查组、工作团, 分片联系、帮助贫困地区, 做了大量工作, 创造了

许多好经验。各省、自治区厅局开展对口支援、包干扶贫也做出了很大成绩。对此，要充分肯定，继续发扬，坚持下去。各级领导机关每年要进行一次总结检查，对在扶贫工作中作出贡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鼓励。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 关于明确幼儿教育事业领导管理 职责分工请示的通知

(1987年10月15日)

国办发〔1987〕69号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卫生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建设部、轻工业部、纺织部、商业部《关于明确幼儿教育事业领导管理职责分工的请示》，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幼儿教育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学校教育的预备阶段，同时又是一项社会公共福利事业，各级政府都应重视幼儿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托儿工作对提高我国人口素质有重要意义，对此也要予以重视和加强。

###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卫生部、劳动人事部、 财政部、建设部、轻工业部、纺织部、商业部 关于明确幼儿教育事业领导管理职责分工的请示

(1987年10月13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幼儿教育事业有了一定发展，但与当前形势的要求和广大群众的需要仍不相适应。

197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曾转发《全国托幼工作会议纪要》（中发〔1979〕73号），决定在国务院设立托幼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负责研究和贯彻有关托幼工作的方针、指示，制订事业发展规划等，并划分了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1982年机构改革时，全国托幼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撤销，但这个机构的工作任务一直未明确由哪个部

门承担，因此造成各部门对幼儿教育工作的管理分工不清，职责不明，影响了幼儿教育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对此，我们经过反复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如下：

一、幼儿教育既是教育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又具有福利事业的性质，因此，必须在政府统一领导下，除地方政府举办幼儿园外，主要依靠部门、单位和集体、个人等方面力量发展幼儿教育事业，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经研究，各有关部门对幼儿教育工作的职责分工为：

教育部门负责：（一）贯彻中央、国务院有关幼儿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指示，拟订行政法规和重要的规章制度；（二）研究拟订幼儿教育事业发展方针，综合编制事业发展规划；（三）负责对各类幼儿园的业务领导，建立视导和评估制度；（四）组织培养和训练各类幼儿园的园长、教师，建立园长、教师考核和资格审定制度；（五）办好示范性幼儿园；（六）指导幼儿教育科学研究工作。

卫生部门负责拟订有关幼儿园卫生保健方面的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幼儿园卫生保健业务工作进行指导。

计划部门负责将幼儿教育事业发展和建设等列入各级计划。

财政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有关幼儿教育事业经费开支的制度和规定。

劳动人事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幼儿园工作人员的有关编制、工资、劳动保护、福利待遇等方面的制度和规定。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统一规划与居住人口相适应的幼儿园设施，并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建设。

轻工、纺织、商业部门按各自的分工，负责幼儿食品、服装、鞋帽、文化教育用品、卫生生活用具和教具、玩具的研制、生产和供应。

幼儿园的行政领导由主办单位负责。

二、做好幼儿教育工作的，需要动员全社会及各有关部门，有关方面互相配合，密切合作。国家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按以下办法进行：

（一）有关幼儿教育工作中的重大政策问题，由国家教委牵头，有关部门参加，共同研究。

（二）属于各主管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又需同其它部门共同研究的重要问题，由



主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三、幼儿教育事业主要由地方负责，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切实加强对幼儿教育工作的领导，制订规划，认真实施，积极推进幼儿教育事业的发展。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 关于教育部门勤工俭学管理 机构有关问题请示的通知

(1987年10月28日)

国办发〔1987〕72号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教育部门勤工俭学管理机构有关问题的请示》，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国家教育委员会 关于教育部门勤工俭学管理 机构有关问题的请示

(1987年10月19日)

各地教育部门反映，自1986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和1987年经国务院同意，由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印发《关于撤销行政性公司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以来，一些地方把教育部门办的、为管理学校勤工俭学服务的专业公司作为行政性公司限期进行清理，这对学校勤工俭学的开展十分不利。为此，提出如下建议：

一、1983年，《国务院批转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勤工俭学活动的请示的通知》下达以来，学校勤工俭学活动得到了发展，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社会主义一代新人，发展我国的教育事业起了重要作用。实践证明，这个文件是指导勤工

俭学活动健康发展的行之有效的文件，今后仍应继续贯彻执行。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从改革教育、培养人才的高度来认识这个问题，加强对学校勤工俭学活动的领导，并给予积极的支持。各级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管理。

二、1983年国务院批转的《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暂行工作条例》中规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勤工俭学的管理机构。根据需要还可设立专业公司。”据此，各地已先后建立了勤工俭学的行政管理机构和专业公司。这些管理机构和专业公司都是对校办工厂、农场等进行管理和扶持的上级部门，是保证勤工俭学稳定发展的不可缺少的机构。其中的专业公司属事业性质，实行企业管理，不属于1986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和1987年国家经委等四部委印发的《关于撤销行政性公司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规定的“限期清理”和“撤销”的范围。

三、各级教育部门对所属的为管理学校勤工俭学服务的专业公司，要加强领导和管理，模范遵守国家的法令和政策，继续办好。对于个别地方假借教育部门名义办的一些实质上并非为教育事业服务的公司，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清理、撤销。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 赵紫阳总理给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第二届大会的贺电

曼·谷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主席：

值此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在曼谷召开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会议表示热烈的祝贺。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多年来在研究世界工业发展战略，加强国际工业合作，促进发展中国家工业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希望，第二届工发大会能采取积极可行措施，为解决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紧迫问题，促进其经济发展和工业化进程，振兴世界经济，扩大国际工业合作作出更大贡献。

预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总理 赵 紫 阳

1987年11月9日

# 关于耕地占用税收入（地方部分） 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

（1987年10月26日财政部发布）

为了保护耕地，节约使用耕地，经国务院决定，从今年四月一日起，开征耕地占用税，同时决定，对耕地占用税征收的税款，一半留给地方，建立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农发资金）。这是增强农业发展后劲的一项较大的投入措施。为了管好用好此项农发资金，取得应有的效益，现将使用管理办法作如下规定：

一、国家从耕地占用税收入中拨款给地方建立农发资金，目的是使耕地经合法批准转作非农业用地后，要对减少的耕地进行数量上补偿，并提高现有耕地的质量，从财力上保障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的持续稳定增长。因此，对上述农发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必须坚持取之于耕地，用之于耕地的原则，主要用于开垦宜耕土地和整治、改良现有耕地。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成所得的耕地占用税收入，应大部分留给县（市）建立农发资金，对减少的耕地进行就地补偿与整治、改良。耕地资源比较丰富或者改良现有耕地潜力比较大的县（市），要有计划地进行重点开发和整治。各县（市）留用比例和省一级集中比例，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县（市）的实际情况加以确定。

### 三、农发资金的基本用途：

1. 用于支持国营、集体经济单位和职工家庭农场、农户的开垦宜耕荒地、滩涂等农用地后备资源和垦复可以有效利用的摆荒地、闲弃地，以扩大现有耕地的面积；

2. 用于整治、改良现有耕地，重点是改造中低产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优先支持发展粮食生产；

3. 在耕地后备资源比较丰富的地方，优先用于扩大耕地面积；在耕地后备资源比较贫乏的地方，重点用于整治现有耕地，改良中低产田。

四、农发资金的开支范围，限于为扩大耕地面积和整治、改良现有耕地所需的下列支出：

1. 农业机械设备、工具、材料的购置支出；
2. 兴建和改善农田水利灌溉设施的机械设备、工具、材料等购置支出；
3. 开垦新耕地和整治、改良现有耕地所必须的生物措施支出；
4. 良种培育、繁殖和先进实用农业科技措施的示范推广支出；
5. 工程前期勘察（包括土壤分析、地力动态监测）论证，规划设计费用支出。

国家统一举办的骨干工程及其采取的措施，所需经费由国家统一开支。国营、集体经济单位和职工家庭农场、农户有承担国家骨干工程任务的，应由自己安排一定数额的自有资金（包括劳动积累）进行配套，国家根据需要进行和承担任务者的实际经济情况，给予适当扶持。

五、对农发资金的使用，必须坚持先征（征收耕地占用税）后用、专款（农发资金）专用的原则。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准挤占挪用；不准抵顶地方原来安排的和应正常增加的农业基本建设投资、支援农村生产支出以及农林、水利、气象等部门的事业费；不准用于机构、人员的经费开支；不准用于兴建楼、堂、馆、所，也不准用于农业生产以外的其他产业。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农发资金的管理。要分年度单独编列年度收支预算；年度终了后，要及时编列决算表（附表一）\*。无论是预算还是决算，都应列入地方各级财政的总预算和总决算。

七、农发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征收耕地占用税的主管单位具体管理。财政部门对农发资金的安排使用，应根据有关部门提出的开垦和整治、改良耕地项目，进行综合平衡，合理安排资金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各业务主管部门按批准的项目和计划组织实施。财政部门按计划和项目进度拨款，并监督其实施。此项资金年终如有结余，由地方财政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八、农发资金应择优投放，或招标择优投放，并实行有偿和无偿相结合的办法。凡

有直接经济收益的项目，原则上要有偿使用。回收的资金作为增加农发资金处理，继续用于开垦宜耕土地和整治、改良现有耕地。有偿使用的资金可以按照财政支农周转金制度进行管理。

九、农发资金的使用，应严格实行项目管理和按经济办法管理。资金使用者与主管部门，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都要分别签订经济合同，规定项目完成的时限和应达到的经济效益。明确项目负责人、合同各方的经济责任和奖罚条款，并实行司法公证，以确保资金使用效益的发挥。

十、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完成进度和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项目完成后，要严格验收。年度终了，要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作出报告（附表二）\*。

十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农发资金管理的具体办法，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财政部备案。

十二、本办法解释权属财政部。

\*附表一和附表二（略）

##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颁发《全日制小学劳动课教学大纲（试行草案）》的通知

（1987年10月23日）

（87）教初字010号

加强劳动教育是全面贯彻教育方针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当前深化教育改革的一项重要课题。为了指导各地小学上好劳动课，加强劳动教育，现将我委制定的《全日制小学劳动课教学大纲（试行草案）》（以下简称《大纲》），颁发各地试行。

### 一、提高对小学劳动教育的认识

近几年来，不少小学对劳动教育有所忽视，小学生不爱劳动，不珍惜劳动成果，生活自理能力差等现象比较普遍。这种状况对于未来一代新人的健康成长极为不利。各地要在贯彻执行《大纲》的过程中，认真改变这种状况。要组织学校干部和教师认真学习

《大纲》精神，提高对加强小学劳动教育重要意义的认识，明确国家对小学生在劳动教育方面的培养任务和基本要求。要从端正办学指导思想入手，正确总结小学劳动教育的历史经验和教训，切实纠正忽视劳动教育的种种偏向，把劳动教育列入学校的重要议事日程，扎扎实实地抓好。

## 二、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小学劳动教育

### 1. 认真上好劳动课

各地教育部门要检查、督促所属全日制小学，按照教学计划规定开设劳动课。在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教学计划未正式执行之前，可对我委制定的现行小学教学计划作适当调整，即在全日制五年制和六年制小学三年级均增开一节劳动课。小学低年级的劳动教育，通过各科教学、常规训练、班队活动、课外活动和家庭教育等多种途径渗透进行。

### 2. 组织力量，编好劳动课教材

编好劳动课教材是上好劳动课的重要条件。由于我国幅员广大，各地的经济发展和资源有很大差别，劳动课的教材应当根据“一纲多本”的原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大纲》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力量编写。地、县教育部门和学校还可适当编写乡土补充教材。在上级教育部门编写的劳动课教材或教材纲要尚未出版发行之前，学校可根据《大纲》的规定，自行安排具体教学内容上课。有关省、区、市或科研、出版单位，如拟编写全国选用的劳动课教材，请向我委中、小学教材办公室办理申请手续。

### 3. 积极抓好师资配备和培训工作

小学劳动课是一门实践性、思想性很强的课程，其教学内容所涉及的知识与技能的面较宽。因此，抓好劳动课教师的配备和培训，是上好劳动课的关键。各地学校应挑选教育思想端正、知识面较宽、动手能力较强的教师担任专职或兼职劳动课教师，也可在学校职工中挑选具有一定劳动技能和文化水平的人员经过培训后任课，还可从社会有关方面聘请兼职教师。要保持劳动课教师的相对稳定。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劳动课教师的培训列入教师进修工作计划。各地中等师范学校也应加强劳动技术教育，使学生熟悉小学劳动课的教材教法，以提高新师资的素质，适应小学劳动教育的需要。

### 4. 有步骤地解决劳动场地与设备

劳动场地与设备是开设劳动课和进行劳动教育的物质保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从

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积极创造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帮助学校解决这方面的问题。除此之外，各地学校还要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提倡教师带领学生自己动手，改善劳动设备条件，并使师生从中受到教育和锻炼。

### 三、加强对小学劳动教育的领导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小学劳动教育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帮助学校解决认识问题和实际问题。要选择几所不同类型的学校进行具体指导，以点带面，推动这项工作健康发展。为了帮助教师掌握《大纲》与教材教法，不断提高教学水平，省、地、县教学研究部门都应配备小学劳动课的专职或兼职教研人员，帮助学校上好劳动课和开展劳动教育，并组织开展教学研究活动。各级教育科研部门应将劳动教育列入科研计划，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指导学校加强劳动教育。要建立必要的考核评估制度，把劳动教育列入评估学校和教师工作成绩的一项内容。凡劳动教育开展得不好的学校和班级，不得评为先进单位和先进集体；劳动表现差的学生，不得评为先进个人或“三好”学生。对于劳动教育搞得好的学校、教师和劳动表现突出的学生，要给予表扬和奖励。

这次颁发的《全日制小学劳动课教学大纲》尚是试行草案，各地在试行中的情况、问题和经验，望及时函告我委初等教育司，以便在适当时候进行修改。《大纲》将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印刷出版，具体征订工作由该社另行通知。

附件：全日制小学劳动课教学大纲（试行草案）

## 全日制小学劳动课教学大纲

（试行草案）

劳动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是社会主义教育的一项基本原则。全日制小学开设劳动课，是向小学生有计划地进行劳动教育的主要途径。它对于培养学生热爱劳动，既能动脑，又能动手，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和谐发展，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和建设人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一、教学目的

小学劳动课的教学目的是：通过自我服务劳动、家务劳动、公益劳动和简单的生产

劳动的教育和实践，提高学生对劳动意义的认识，逐步培养劳动观点，养成劳动习惯，具有初步的生活自理能力，并掌握一些简单的劳动知识和技能。

## 二、教学要求

1. 教育学生初步懂得劳动创造社会财富、劳动光荣、劳动没有高低贵贱之分的道理；从小培养他们热爱劳动、热爱劳动人民的思想感情；逐步培养认真负责、耐心细致、不怕困难的劳动态度和勤劳俭朴、遵守纪律、爱护劳动工具、珍惜劳动成果等优良品质。
2. 使学生初步掌握自我服务劳动和一般的家务劳动的基本技能。学习一些浅显的劳动知识，学会使用一些常用工具。能进行简单的生产劳动。并注意在劳动的过程中培养学生观察、思维、想象的能力和创造精神。
3. 通过劳动课的教学和实践，增强体质，陶冶爱美的情趣，促进学生身心的健康发展。

## 三、教学内容

### （一）确定教学内容的原则

1. 教学内容必须符合学生的年龄特点和接受能力。要循序渐进，由浅入深，由易到难。
2. 教学内容应是日常生活中所必须的，生产劳动中最基本的，有一定的普遍性。
3. 教学内容和劳动项目，要有利于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
4. 教学内容要便于组织学生直接参加劳动实践，有利于培养动手能力。
5. 教学内容要注意知识性和趣味性相结合，既培养学生对劳动的兴趣，又使学生学到一定的劳动知识和技能。
6. 教学内容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有一定的选择余地和灵活性。
7. 教学内容要选择无毒害、无危险的项目，注意维护学生的健康和安全。

### （二）具体内容和要求

## 低 年 级



低年级的劳动教育，通过常规训练、班队活动及各科教学进行，争取家长的积极配合并列入学校教育计划。主要组织学生参加一些力所能及的自我服务劳动和公益劳动。通过这些劳动项目的训练和实践，使学生认识劳动光荣，初步培养学生爱劳动的习惯，争做爱劳动的好孩子。具体要求：

### 1. 自我服务劳动

学会洗手、洗脸、刷牙、洗脚、剪指甲等，能初步搞好个人卫生。能穿脱衣服、系鞋带，会洗小件衣物。

学会削铅笔、钉本子、包书皮等，能对自己的学习用品进行分类整理和保管。

### 2. 家务劳动

学会铺床、叠被、刷洗碗筷、茶杯等，能帮助家长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

### 3. 公益劳动

学会擦黑板、玻璃，扫地、抹桌椅，开关门窗，在老师的指导下当好值日生，搞好室内外公共卫生。

4. 认识当地几种主要的农作物和畜、禽等动物。能给树木、花草浇水。

## 中 年 级

除继续安排自我服务劳动以外，应适当参加一些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公益劳动和简单的生产劳动。通过这些劳动项目的教学和实践，使学生进一步认识劳动光荣，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的品德，基本上做到自己的事情自己做，家庭的事情积极做，集体的事情主动做。

具体内容：

### 1. 自我服务劳动

能自己洗头、洗澡，学会洗小件衣服，学习使用针线、剪刀，会钉钮扣等。

会使用小刀按要求把纸裁整齐。保持学习用品整齐、美观。

### 2. 家务劳动

了解厨房的卫生常识，学会洗刷餐具、茶具，会摘菜、洗菜、淘米等。

在家长指导下，学会安全使用炉具，能烧开水和给饭菜加热。

会整理房间。

### 3. 种植和饲养

结合自然课所学知识，种植向日葵、蓖麻子等常见植物。认识当地几种主要的农业机械和简单的农具，知道当地的农时季节，会用简单的小农具。学会浇水、除草、捉害虫以及当地农林产品的采集、复收等简单劳动。能用所学知识和技能管理花卉和幼树。

学习一些家禽（或家畜、鱼类以及其他小动物）的饲养常识。

不具备种植和饲养条件的城镇小学，可结合当地特点或校办工厂的生产项目，选择一些力所能及的劳动项目加以补充。

### 4. 常用工具的使用

认识并会使用锤子、钳子、螺丝刀等常用工具，修理玩具、教具和其他简单用具。

### 5. 家用电器的使用

初步了解收音机、电视机和电风扇等家用电器的使用方法，了解安全用电常识。能自己开、关这些电器。

### 6. 公益劳动

会使用简单工具搞好绿化、美化学校环境，帮助烈属、军属、残疾人和孤寡老人打扫庭院或干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

## 高 年 级

主要安排家务劳动、公益劳动和简单的生产劳动，在参加这些劳动的过程中，使学生初步认识劳动创造社会财富，劳动没有高低贵贱之分。培养学生热爱劳动、热爱劳动人民的思想感情和勤劳俭朴、珍惜劳动成果的品德，逐步养成爱劳动的习惯。

具体内容：

### 1. 家务劳动

能有条理地放置、摆设室内小件物品，会晒被褥和叠放衣服，能洗外衣、毛衣等衣物。

### 2. 公益劳动

继续参加中年级安排的各项公益劳动，并适当提高要求。

### 3. 种植和饲养

学习一点植物栽培的科学常识，能在盆内和庭园内栽培一、两种花卉，种植、移栽瓜、菜，初步学习一些苗木的嫁接或扦插的常识。

了解动物科学饲养的常识，会按规定的比数配合饲料，掌握一种家禽（或家畜、鱼类等小动物）的饲养管理方法。

不具备种植和饲养条件的城镇小学，可结合当地特点或校办工厂的生产项目，选择一些力所能及的劳动项目加以补充。

### 4. 木工、竹工、金工

会使用简单的木工、竹工、金工工具，能对损坏的课桌椅进行简单的维修，能在教师指导下，利用竹木、金属材料制作简易教具或其他制品。

### 5. 工艺品制作

结合美术课所学的纸工、泥工、绘制、造型知识，利用废旧材料制作简单的工艺品。根据当地的资源条件（毛线或草、竹、条、塑料等）、学习编织、挑花或刺绣。

### 6. 家用电器的使用

认识并初步掌握电熨斗、洗衣机、录音机等家用电器的使用方法。

### 7. 缝纫

学会手针的几种针法，使用手针缝补衣物和制作简单的布制品。

### 8. 烹饪

学习常用炊具的使用方法，学习做简单的饭菜，能分辨生熟和鉴别变质食品。

### 9. 食用菌栽培

认识当地几种主要的食用菌类，有条件的学校也可以学习一些菌类的栽培方法。

## 四、教学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 注意正确处理劳动教育与劳动实践的关系。劳动实践是进行劳动教育的基础，劳动课要以劳动实践为主，寓思想教育于劳动实践之中，把思想教育与培养良好的行为习惯和掌握知识、技能有机地结合起来，使劳动成为强有力的教育手段。努力做到实践性、教育性相统一。除劳动课之外，其他各科教学也应根据自己的学科特点，适当向学

生进行劳动教育。

2. 注意加强现场教学。教师要认真备课，注意选好场地、备好工具，通过演示和操作，使学生更好地掌握教学内容，并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3. 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我国幅员广大，各地情况差别很大，劳动课教学要从各地实际出发，对于不适合当地实际的劳动项目，可以适当变更；城市学校和农村学校可以安排不同的内容；根据男女学生的不同特点，可以安排不同的劳动项目；在班级人数较多，安排场地有困难时，可以实行分组教学。不管采取哪种做法，教学时间必须保证，不得挪作他用。

4. 加强与社会和学生家长的联系。社会、家庭是对学生进行劳动教育的重要方面，要有计划、有目的地组织学生到工厂、商店、农村参观，开阔学生视野。有些劳动项目，可以组织学生回家实践，在家长的指导下，学会操作技术。有条件的学校还可以请当地有经验的工人、农民、科学技术人员和学生家长，对学生参加劳动进行指导。

5. 积极开展课外活动，做到课内课外相结合。要在课外组织劳动项目兴趣小组，如编织、刺绣、烹饪、种植、饲养、小木工、缝纫和科技制作等。在低年级可以开展一些自我服务劳动的比赛，中、高年级可以参加校内外各项公益劳动。农村小学也可和农忙假结合，安排一定的劳动项目。通过这些活动，使儿童善于动脑、勤于动手，培养他们的劳动兴趣，调动他们学习的积极性，发展他们的创造才能。

6. 要加强纪律和安全教育。学生参加劳动，一定要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要做好劳动保护，照顾体弱的学生，注意劳逸结合。在劳动过程中，要教育学生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讲究劳动卫生，确保劳动安全。

7. 自己动手，积极改善教学条件。劳动课教学需要的场地，设备、工具等，除教育行政部门配备和学校购置外，还要提倡由教师带领学生自己动手创建和制作。如在教室里建立植物角、利用房前房后的零星土地建立实验园地等。

8. 劳动课要进行考核。考核的内容主要是学生的劳动态度、对所学知识在实践中的运用情况以及劳动成果的质量等方面。劳动表现应写进操行评语，劳动成绩应计入学生成绩册。低年级学生的劳动表现可以写入评语，但不要分等级。

本大纲分低、中、高三个年级段列出教学要求，适用于五年制小学和六年制小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 关于 1987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 主要数字的公报

(1987 年 10 月 14 日)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我国于 1987 年进行了全国 1% 人口的抽样调查。调查登记的标准时间为 1987 年 7 月 1 日 0 时。这次调查采取分层、三阶段、整群抽样的方法，在大陆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抽选了 1045 个县、市（市辖区），共调查登记了 10711652 人（含现役军人）。调查登记从今年 7 月 1 日开始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和各族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配合下，经过广大调查人员和全体工作人员的认真调查和辛勤工作，于 7 月 15 日完成了全部现场调查工作，取得了大量的人口数据。现将手工汇总的主要数字公布如下：

### 一、总 人 口

根据这次人口抽样调查，结合前几年的调查数据，经推算，1987 年 7 月 1 日 0 时，大陆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总数共 107233 万人。同第三次人口普查的 1982 年 7 月 1 日 0 时的 100818 万人相比，五年间增加了 6415 万人，增长 6.36%，平均每年增加 1283 万多人，年平均增长率为 1.24%。

这次调查登记的 10711652 人，约占全国人口总数的 0.999%。

### 二、人口出生率和死亡率

在这次抽样调查的人口中，1987 年上半年出生人口为 104949 人，死亡人口为 34624 人，自然增加人口为 70325 人，据此估计，1987 年全年人口出生率约为 21.2‰；死亡率约为 6.4‰；自然增长率约为 14.8‰。

### 三、性别构成

在这次抽样调查的人口中，男性为 5473066 人，占 51.1%；女性为 5238586 人，占 48.9%，性别比（以女性人口为 100）为 104.5。

### 四、年龄构成

在这次抽样调查的人口中，14 岁以下的少年儿童为 3071549 人，15 岁至 64 岁的人口为 7055087 人，65 岁及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为 585016 人。与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相比，少年儿童占总人口的比重由 33.45% 下降为 28.68%，15 岁至 64 岁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由 61.66% 上升为 65.86%，老年人口的比重由 4.89% 上升为 5.46%。

经计算，目前我国人口的年龄中位数为 24.2 岁，比 1982 年人口普查的 22.9 岁提高了 1.3 岁。

### 五、文化程度构成

在这次抽样调查的人口中，具有大学毕业文化程度的 70791 人，具有大学肄业文化程度的（含大学在校生）23903 人，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 749408 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 2283894 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 3868378 人。高中、初中、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分别包括高中、初中、小学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

同 1982 年人口普查数字相比，每 10 万人中拥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数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大学文化程度的由 617 人提高到 884 人，高中文化程度的由 6784 人提高到 6996 人，初中文化程度的由 17884 人提高到 21322 人，小学文化程度的由 35256 人提高到 36114 人。其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数增加最快，五年间增长了 43.27%，平均每年递增 7.5%。

在这次抽样调查的人口中，文盲、半文盲（12 岁以及 12 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为 2205642 人。文盲、半文盲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由 1982 年人口普查的 23.6% 下降为 20.6%，下降了 3 个百分点。

## 六、各民族人口

在这次抽样调查的人口中，汉族为 9852384 人，各少数民族为 859268 人。与 1982 年人口普查相比，汉族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由 93.3% 下降为 92.0%；各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由 6.7% 上升为 8.0%。

## 七、家庭户人口

这次人口抽样调查，共调查家庭户 2483850 户，家庭户人口为 10515086 人，占全部人口的 98.2%。平均每个家庭的人口为 4.2 人，比 1982 年人口普查的 4.4 人减少 0.2 人。

## 八、市、镇总人口

在这次人口抽样调查的 10679292 人（不含现役军人）中，居住在市（不含市辖县）、镇的为 3965287 人。其中，居住在市的为 2032574 人。与 1982 年人口普查相比，市、镇人口占全部人口的百分比由 20.6% 上升为 37.1%。其中市人口占全部人口的百分比由 14.4% 上升为 19.0%；镇人口占全部人口的百分比由 6.2% 上升为 18.1%。市、镇人口比重的大幅度增加，反映了随着我国的改革开放政策和国家建设的发展，城市化速度的加快。但应当着重说明，由于行政区划的变动，在市镇人口中包含了一部分农业人口。

## 九、抽样误差

这次人口抽样调查，在 95% 的把握程度下，半年出生率的抽样误差范围为  $\pm 0.11\%$ ，死亡率的抽样误差范围为  $\pm 0.06\%$ 。据此数据看，调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数据质量是可信的。

目前，国家统计局计算中心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计算站正在进行全部调查资料的数据处理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87年11月12日)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任命王钢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厄瓜多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潘文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厄瓜多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华社印刷厂 (中国国际书店)